

# 落實障礙者社會參與平權主流化

陳明里

## 壹、引言

「平權」就一般人而言，看似平常又簡單，然而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說，卻是輕鬆不起來的大小事。

首先要釐清為何要倡議「平權」？其次是指哪方面的「平權」？如何達到平權與主流化？當討論平權時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障礙者和非障礙者要獲得平等的機會，公平地參與社會活動，因此涵蓋面會很廣，可能和日常生活的食、衣、住、行、生活、育樂、戶外休閒、運動、就學、就醫、就業、就養、社會參與及意識提升等等都有正關係，這也是本文作者（資深障礙者亦是倡議者）想要與讀者一起來探究分享之事，文中將從統計、法規、實務等各層面來凸顯國內障礙者的種種需求與實際面對地問題，並進一步檢視身心障礙者平權的處境、困境及社會參與融入社會主流的情形，最後亦提供相關建言。

## 貳、從不同面向探討身心障礙者平權狀況

### 一、統計數據會說話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統計，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共計1,195,180人，其中「神經、肌肉、骨骼」障礙者計337,410人，即所謂的肢體障礙，約占總人數28.23%，若加上跨兩類別以上的多重障礙者計124,171人，合計為470,371人，約占總人數39.34%之多；若從年齡層分析，6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人數計有553,361人，約占總人數46.29%，接近半數之多；再以障礙程度極重度者138,831人及重度者200,747人，二項加總合計為339,578人，約占總人數28.41%。

上述分析，可呈顯出障礙者占比及其殷切的各項需求，這些障礙者在「社會參與」上就是最需要被「平權」的對象，不論是在無障礙設施（設備）的設計、食、

衣、住、行、生活、育樂、戶外休閒、運動、就學、就醫、就業、就養等等各方面，各級政府單位應予重視，從規劃、設計、全方位提供，以落實障礙者「平權」的概念，促使障礙者能在主流化環境下生活、樂活。

## 二、法的整合與落實

徒法不足以自行，民主社會下多部虛空的法條不能真實地實現法律目的那該怎麼辦？就來看看到底我國有那些法律位階足以彰顯「障礙人權」的事，當下政府高舉著促進保障「平權」的律法（未必主流化），就現行立法有關「無障礙」的保障條文（本文限於篇幅就不再列示中央各機關制定之相關規範／標準／辦法等名稱）有多少？又真的有發揮基本的實際作用嗎？真的有落實法律精神及目的嗎？

先說結論：當下政府各部會就一人一把號，各行其是訂定規範／標準／辦法！說穿了眼下中央部會並沒有設計垂直縱向的上位整合與督導（委員會／有組織編制／專業人力／年度經費預算等）、研考與決策機關，再者，欠缺機關單位橫向跨領域協調機制以落實執行，遇上平行對等層級（中央署司組級）時，誰也不服誰！甚至於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等法律條文的認知、解讀，該由

何單位負責，迄今還有部會仍在互踢皮球（非我主管機關）狀況與情勢！

就舉2023年6月下旬作者出席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上發生的事，民間非營利組織NPO／NGO團體代表表示想要參加國際會議（聯合國組織）、國際交流活動等，提議需要外交部給予身障團體協助提供國際資訊、經費補助（一般而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經費支助包括補助機票費等）、媒合國際相關團體活動資訊等；惟某部出席代表發言時，認為「這是衛福部的事！」當下立即引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表及民間團體人員群起譁然、相互交鋒對話；最後經主席裁示：「請外交部處理」，並舉國內婦女團體出席聯合國非營利組織NPO／NGO會議為例，才得以平息現場民團代表眾怒之聲。

《住宅法》（2011／2021）第六章居住權利平等第54條、第55條、第七章罰則第56條等等同樣有規定之，予以有需求的障礙者「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但是，想要問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機關）到底現有多少公寓、大樓、社區的「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空間」有障礙案件申請及成功修繕完成？

從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14）第5條平等和不歧視、第9條無障礙；《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1911／2005）第10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1980／2021）第一章總則第16條、第三章教育權益第30條、第30-1條、第五章支持服務第52條、第52-1條、第52-2條、第53條、第54條、第55條、第57條，及第八章罰則第86條、第88條等，法條規定已然多如牛毛！並且權責機關分布於政府中央部會及地方執行單位，如今仍然被全國身障團體有識之士及行動不便者與家屬、志工、不特定對象（臨時受傷者）等眾人嫌到不行！

四年一度舉行「CRPD國際審查會議」邀請身障領域國際專家委員出席與會審查，針對CRPD國際審查會議委員結論意見書內容官民深入對話檢討及追蹤執行進度，迄今仍有部會代表尚一副不干我事態度，您奈我何之心境與會，或是要帶回去研究後回覆與轉知承辦人員，真是令人氣結、傷神與極度無力！眼下高齡化行動不便者快速增多之際，以及如何加速整頓都會及城鄉間破碎化無障礙環境設施設計建設，正是最佳時機立法「無障礙專法」時，以全面統攝權責、督導機關落實國內無障礙大小事也。

### 三、醫療平權的省思

以延宕多年「醫療平權」主流化為例，回顧2019年7月2日下午，於立法院群賢樓101會議室舉行「推動無障礙友善診所」公聽會，由陳曼麗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等主辦，社團法

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及民間身障團體代表踴躍出席與會，會中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代表報告：

2016年營建署函文詢問衛福部將大型診所（1,000平方公尺，約300坪空間）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得到的回應是全國醫師公會反對！

所以延宕至今無法納入設計規範內，怎不叫人心有戚戚焉！而中央衛生福利部執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主管機關理當奉行執法，然施政步調卻是如此不積極？牛步化！

千呼萬喚始出來；衛生福利部終於動起來行政公告。但是，卻抵不過全國基層醫師群「政治動員」能量而胎死腹中！2021年12月20日衛生福利部公告：

就《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第九條及其附表名稱為診所設置基準表。（行政院，2021）

原本是一件落實醫療公共政策的好事，奈何無端起波瀾，卻在全國基層醫師從業者的「公民參與」連署下令人傻眼與瞠目結舌！公告說明：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醫權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增加就醫之便利性及可及性，使診所之發展符合現行趨勢。……爰增列友善設施，其中包含通路、廁所及掛號、結帳櫃台及服務台。（行政院，2021）

上述規定既已排除不適用於既有診所（建築物）之作為：

考量既有之診所配合設置友善設施有其困難度（包括廁所管線、使用空間、隔間均須變更），爰訂有免受友善設施規定之限制情形。（行政院，2021）

亦有依診所面積坪數大小訂定無障礙設施之改善項目，並將現有診所排除不適用（既往不究）範圍，除了公告施行後之頂讓或醫療診所負責人更名於原址繼續營業必須從新要求之外，該項草案卻被全國基層醫師強力動員否決！全國基層醫療診所醫師於2022年1月25日在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s://join.gov.tw/>）網站連署提出「反對診所友善設施修正草案，嚴重影響病人安全與基層醫療！」為由，總計有八千多人連署，及台灣美容醫學產業全國聯合會聯合聲明反對，迄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診所設置基準表》已然胎死腹中！不見天日也。

遭遇專業醫師抗議就轉彎，官方（政務官）認清「政治動員」選票力量大就收兵屈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應變修正策略改推行「獎勵補助」性質（非強制性）措施，自2022年起委由台北市醫師公會推行「友善診所自我推薦、輔導及認證流程」作業辦理，同時推進擴展至全國各基層醫療診所自主報名（類似投名狀）參加。但是，終究不是政府積極做事的正規作為。

回朔政府制定看病醫療政策，小病到小診所，大病到大醫院；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等四級分級轉診制度，這是國內現行制度。而今行動不便者（輪椅族）被強迫「棄小錢，花大錢」，到掛號費高、既耗時又離家更遙遠的地方看診，只能苦吞、認賠了事，心想到住家附近之社區基層診所門口（階層／階級）進不去，內部空間動線狹窄致使輪椅難以順暢安全通行，醫師看診室空間不足輪椅難以迴旋（需要150平方公分）運轉，如此的老舊診所或為醫師自有，或為租賃都是重重的問題是事實，輪椅族即無法就近社區看診，只好勞師動眾跑到大醫院診療。一個小小的定期性洗牙（預防）、蛀牙（治療）亦不得不出門遠征，例如，肢體障礙者（輪椅族）連「牙齒痛」都得選擇到大醫院掛號排隊可見一斑！

障礙者真心不想去大型醫院看診！打從COVID-19全民動起來開始打預防疫苗接種，社區基層醫療診所及醫師扮演起非常重要的社區公共衛生角色，又為避免群聚互相交叉感染權宜之計，各診所及大醫院在戶外搭起帳棚或在騎樓下空間施打預防作業，不然輪椅族又要捨近求遠奔波到大醫院打一針，您忍心嗎？還有健保特約藥局的門口（階層／階級）及內部動線也是障礙重重，輪椅族要購買口罩及領取新冠病毒快篩試劑等等物資更是出入不便。

#### 四、「平等和不歧視」仍高懸！「合理調整」提供軟硬體服務才是王道

首先摘引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14）第五條平等和不歧視第一項第一款「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第一項第二款「保證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護，不因任何原因而受到歧視」。從前述條文內容可以「認知」，這是作為「人」最基本、最起碼的權利，但對於障礙者卻是遙不可及的距離，以第三款所言「締約各國應當承諾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提供合理便利」。今有何落實？有多少案件？

這個「合理便利／調整」意旨對於政府（中央及地方）部門不同單位（人員）可能就有不同的解讀與理解想像空間，例如，以地方法院（含偵查調查庭、辯論裁判庭）建築物來說，必須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08／2020）具備順暢通行（垂直與平面動線無障礙等）於法庭之間；試問國內有多少轄區地方法院各庭（至少有一庭或更多庭室可用）有改善硬體（含輔具）無障礙設施及提供軟體服務手語翻譯人員（聽語障通譯員）等合理調整作為。

還有各種國家考試場所，包含學校內各種形式考試、公務人員考試（含專門技術人員）、身心障礙特考、國營事業人員招考之考場與設施設備（含桌椅、電腦

輔具、放大鏡等），是否有針對不同障礙對象情境者（必須個別事先提出需求及專業驗證前置作業）予以不同設想或差別待遇（延長時間或報讀等個別化服務）以「獲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護，不因任何原因而受到歧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14）。

#### 五、障礙者之商業保險無法獨立

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1911／2005）：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第十條第六項）

其所言「身心障礙者之保險……，應予保障」，打開天窗說亮話，迄今身心障礙者之保險項目能有相同保費、獨立自主買保單嗎？真實的情境為有如「僵屍」附身於家人或依家屬身分上投保為之！個人就是如此購買保單產品，不然就得付出高額的保險費用，這就是當下商業保險公司吃定身心障礙者的手段，並且硬說「障礙者出事率高」？是嗎？

為何中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職司掌管保險業務單位，於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依然持續掩耳盜鈴表示：「障礙者可以投保啊！」又說：「是哪一家保險公司拒絕出保單，請來檢舉！」殊不知連了解保單內容、商談意向保單標的時，商業保險

公司人員（承攬保險從業者）就把您排除掉，不賣了；如果障礙者（或家人）執意要買就會演變成：「周瑜打黃蓋；一個願打，一個願挨」，需付出比一般人高額的保險費！而且還會強調既成的「障礙樣態或失能程度」不予理賠外，並且特別加上註記（包贏不包輸）排除之，如此雙方不對等關係及被迫下購買的合意契約商業保險單！真正凸顯出障礙者沒有公平正義保單（呈堂證據）案例可以提出來檢舉？

要如何舉證保險單是個問題，莫非要鼓勵障礙者私下運用錄音模式？這樣類似非法取得的證據是不被法律所允許的行為。時下商業保險公司明白表示：「身心障礙者風險高！就是不賣一般人的保險單，而且要記錄排除既有的障礙項目部分」。試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務單位難道沒有聽過嗎？會不知道嗎？這不是歧視？那甚麼叫做歧視呢？

## 六、建築、道路、交通、資訊、通信和其他服務無障礙等尚不完備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14）第九條無障礙第一項第一款之「（一）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及「（二）資訊、通信和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和緊急服務」等，第一項二款十目已然標舉出無障礙的範圍與內容事項，

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980／2021）第57條「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現行雖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可用，但尚且不完備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997／2021）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無障礙設施項目／公共建築物）全面納入其中，以及當下老舊（危老）公寓建築物垂直系統障礙最為棘手。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945／2021）升降機之設置規定：「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升降機（電梯）通達避難層」。如此五樓以下公寓住宅依法規不用（強制）設計「升降設備」（電梯），高齡資深長者與行動不便者居住於出入有障礙的建築環境下怎麼辦？

看見高齡社會長者出入不便及感同身受當下建築物障礙，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2023），2023年第二季全國建築物（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依總樓層區分）共9,121,398戶，五樓以下無電梯（升降機）設施設備之建築物總計占有66.57%（計6,072,705戶）；以北北基為例，其中臺北市占有51.87%（總計905,821戶、計469,806戶無電梯）；新北市占有49.88%（總計1,688,164戶、計841,963戶無電梯）；基隆市占有64.74%（總計169,182

戶、計109,527戶無電梯），這些老舊（危老）房子正面臨著年長者行動障礙下，潛藏著差異不一的個別需求服務（到宅專業爬梯機上下樓服務），而現實上又難以克服及改變住在老舊（危老）公寓建築的行動不便者，即無能力換購有電梯設施的房子，亦等不到老舊（危老）房子都更或改建新房，這些居住於社區公寓下之行動不便人口能怎麼辦？

## 七、社會參與的平權無界限

針對「戶外場所」現行有《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2015）法規公告，第二條表示該標準所稱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指依都市計畫開闢使用之公園、綠地、廣場及經內政部公告國家公園內之場所」。意即目前只有內政部訂定「戶外場所」部分；試問文化部有訂定相關規範／標準嗎？就地方年俗節慶活動、古蹟、歷史建築物、藝文展演場館所、地景、碑林解說牌（可近性、可及性）等設計無障礙設施（設備）；經濟部水利署掌管第十河川局業管北區範圍及督導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高灘管理處之「二重疏洪道」（現況是休閒活動場域）上之各個「路口節點」上設計各式各樣的路阻障礙，從蘆洲區「微風廣場（獨木舟專區）周邊延伸到三峽區河道（床）之高灘地「自行車專用道」，幾乎完全在每一個道路路口（節點）串連處都被該權責機關

（單位）設計「路阻障礙」設施防阻汽機車的闖入！誰之過？

地方政府非法設置與消極性管理作為，完全讓民間團體熱衷推行戶外運動之身障團體人士之「手搖自行車」完全無法自由通行！還有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公司田溪兩側（岸）步道（從濱海路一段到淡海出海口）也是如出一轍設計路阻障礙（如圖1），真是令人氣絕不平！失望透頂！身障朋友想要有個日常戶外健康休閒運動，卻如此地被羞辱式對待之？身心障礙者的強身「平權運動」淪為最諷刺的口號式對待，毫無公平參與可言，孰令致之？



圖1 淡水公司田溪兩側（岸）步道出入口設計「路阻障礙」羞辱輪椅族通行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

## 八、網頁設計無障礙是協助視障者平等參與的捷徑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980／202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求……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運用。（第30-1條）

試問從中央部會到地方政府所成立的圖書館有達成3A無障礙頁面等級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980／2021）又規範：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第52-2條）

按《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2013／2023），各級政府執行的成效為何？

2015年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進行雙北市33家公私立圖書館勘查無障礙設施、設備，就圖書館藏書書架、動線空間、引導標誌、停車場、無障礙廁所、電梯設施、樓梯及服務等項目實地了解狀況，當中最有趣的是臺北市圖書館分館有個別建置特色館藏書籍政策，例如，士林分館以商業財會類書籍（鄰近北市商職）、南港分館以原住民書籍類題材（原住民人口居多）、景美分館以特殊教育類

書籍（鄰近國立師大特教）等主題分工藏書，當筆者一一進入這些分館之無障礙網頁時，電腦畫面卻連線到啟明分館系統網頁。好奇再點進去時，完全看不到這些分館所建置（號稱）的特色館藏書籍類。原來臺北市圖書館分館官方網頁是如此虛晃一招，真是令人傻眼又失望，簡直是「沒收」視障者廣泛使用書籍類的權力啊！

視障者無障礙網頁設計，經常犯的錯誤是設計「一張圖片或奇怪字形碼」的畫面作為驗證（現在有語音播報設計）通關，這對於視障者根本無法知悉使用。網頁設計師根本不理解視障者使用習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2條揭櫫之核心價值、願景根本是大笑話。

而這些分館內藏書環境及空間共同問題有：通道走廊淨寬為90公分以內居多，不利於輪椅族自由通行掃視書冊，也構不著書籍自由取書，館方說：「可以請志工幫忙」。問題是當事人喜歡慢慢地選書看書；另外亦觀察到放置書冊的層架皆高於160公分以上，輪椅族根本拿不到！

相較於新莊分館新設計通道夠寬暢、低層架矮書櫃設計是最優的無障礙分館；又電腦選書位置、桌面及螢幕畫面高度都以一般讀者來設計，館方似乎忘了身形不高者或輪椅族高度（視線約120公分之間）與迴旋空間的需求；電視螢幕經常架設於高度位置上，即傷害脖子（脊髓損傷

者)亦造成頸椎痠痛不已；在此值得讚許的是新北圖書館總圖新落成設計視障者專區設施服務空間給予大大的掌聲肯定；現行中央有關視障者圖書及影音服務等由文化部交給臺灣圖書館（位於中和區公園內）負責統一管理運作及推廣服務事項。

### 九、商業產品及包裝的無障礙設計應依法落實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980／2021）第52-1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訂定辦法管理之」，迄今經濟部到底做了什麼？有何商業產品及包裝設計發表成果？

從個人經驗來說或許您會比較明白，我的雙手手指因嚴重燒傷過後已缺損指甲！又雙手手指彎曲變形如老薑母形狀，各手指如手術重建後與五年復健結果形狀殘留，生活上就某些商品（產品）包裝（內或外）如果需要使用到指甲功能才能打開、掀起、拉帶（要兩公分以上長度）或用力撕裂（鋸齒狀紋）等細微動作部分，就被完全打敗、氣餒不已！例如，瓶罐裝有薄膜設計包裝的養樂多、寶特瓶瓶蓋口、果凍類容器、PE塑膠袋（凹凸密封袋短口型）、易開罐拉環（罐裝啤酒、

飲品類）、消防逃生門設計「圓形凹入式拉環」更是逃生時的單門，完全無法使用！這些欠缺無障礙（通用）設計商品已然造成嚴重地使用障礙及在生活上相當地困擾與不安心情。

目前市面上有些產品已經有融入點字設計的東西，例如，洗衣機按鍵、德國百靈油外包裝盒、日本啤酒（鋁罐裝）等等；當然也有臺產瓶裝的白、黑木耳露（南庄鄉農會）在瓶蓋上面設計類似安全刮刀之刮片，於打開瓶蓋時將之反轉倒扣後再壓下旋轉瓶蓋，就能夠輕易地打開，同時亦不會汙染到食品，真的非常貼心又實用，足感心；當然也有一些簡易的輔具可作為協助不同障礙者自理生活上所需，如果障礙者能夠參觀輔具展，或許可以發現最適合自己的東西帶回家使用。

### 十、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是無障礙重要的一環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980／2021）規範運輸營運者：

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第53條）

說到交通平權，臺灣高鐵串起南北「一日生活圈」日常活動，大家都可以隨意搭乘非常地方便，惟輪椅族可能就不是這麼輕易可以搭乘了！目前高鐵僅於第七節車廂內有二席電動輪椅位置及二席手動輪椅（可收摺）位置設計與鄰近無障礙廁所設施等非常方便與人性化服務（含專人協助上下車），問題是若有一小團三位（含）以上電動輪椅朋友相約要出行旅遊時就尷尬了，首先三人必須事先協商好分開車次買票上路，否則就是無票可以購買遠行！

臺灣高齡社會已來臨，老人家身體逐漸退化、老化，行動上必須仰賴輪椅輔具者愈來愈多，加上觀光旅遊者隨身行旅箱，嬰兒車等不約而同覬覦搶占位置，小小的輪椅區真是有夠熱鬧！多年以前，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一再向交通部、高鐵公司反映輪椅席位不充裕問題，希望能改善調整該車廂內部空間，亦即建議拆卸相鄰之前方二、三排座位席以放大現有空間，專作為「輪椅席專區」，仿效澳洲布里斯本市電聯車就有其中一節車廂內半數空間設計為輪椅席區；高鐵公司技術部門及公關主管亦誠意相約當面溝通，認為改裝「涉及到原設計載重設計與高速行駛下之安全考量」，又「擅自變更車廂載具原型設計，若發生事故原設計公司將不負責」。說詞後不了了之。既然如此專業話術回應，亦無從印證實然，也就不便再

堅持輪椅席位數量，另外就「當前『輪椅搭乘率』統計時段數字亦不高」。表述告知，就各自「放下」囉。

## 十一、遠離行人地獄，行人及輪椅族要安全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980／2021）：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無障礙相關法規。（第54條）

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等……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第55條）

法規詳說一堆名目、原則、作為，若果又為何被CNN國際媒體報導戲謔為「行人地獄」呢？

這新聞對於國內交通部（路政司、公路總局）管理道路及人行道（內政部營建署）設計單位是莫大的衝擊與震撼，政府要如何因應改善，相信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亦如火如荼準備規劃研議（業已辦理過邀請官民及意見領袖分直轄市區開會／座談會／論壇等）對策，暫且略過不表，謹就《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2009／2022）關於「人行道淨寬」之規定：

人行道淨寬係指人行道總寬扣除公共設施後可供行人通行之連續淨空間，以

2.5公尺以上為宜，一般情況不得小於1.5公尺。但道路寬度12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1.2公尺，如受限於道路現況，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淨寬不得小於0.9公尺。（第6.1條）

如此這般設計規範您覺得如何呢？經過數年觀察及深入了解後知悉人行道有多少公共事業體在使用呢？不說您可能不知道，然後又是誰凌遲了人行道變成障礙環境共犯呢？作者一一盤點後發現：（一）路燈燈桿（交通、公燈）；（二）交通紅綠燈桿、行人穿越通行號誌桿、路口號誌控制箱／桿（交通）；（三）天橋、在地地理位置指示標牌門架桿（交通）；（四）電力變電箱、電線桿（臺電）；（五）郵筒信箱（中華郵政）；（六）電話受訊箱、公共電話亭（中華電信）；（七）公車站牌（候車亭／室、座椅）、招呼牌桿（公車業者）；（八）垃圾箱及遺棄街頭之垃圾、資源回收物品（環保）；（九）公共事業人孔蓋（瓦斯、自來水、下水道、污水）；（十）消防栓（臺水）；（十一）商店招牌、活動式攤架、臨時（占據）擺貨堆放雜物（商店家）；（十二）集合住宅車道出入警示燈桿及斜坡道（車道出入口）（建管、管委會）；（十三）建築工地緊臨人行道通路及工程排水管線外露凸出障礙（建管）；（十四）臨時影片拍攝堆放器材（文化、製片商）；（十五）花臺（盆栽）、樹穴

與樹幹（公燈處）；（十六）U-Bike及停車設施固定架、自行車專用道（產經）等等之多，您說按地方自治法（政府權力分治設計）的地方政府該怎麼辦？

## 參、結論

### 一、提升建築物與戶外設施，完備各項共融、共享及通用設施

針對商業及商業辦公大樓，工業區廠房及辦公室，社區醫療診所及復健所，健保特約藥局，實習教室、教學、補習班、才藝班等鼓勵及獎勵（補助）措施計畫；大型車站、捷運站、機場、港口（可以停泊船隻和運輸貨物、人員地方，位於洋、海、河流、湖泊等水體上）、鐵路、公路、各種運動體育場館所、藝文、音樂、戲劇、展覽館、圖書館、美術館、表演場館所、劇場等提升設施及補強設計更加完善完備。

就古蹟、歷史建築物、地景、戶外設施、公園、綠帶、綠地、國家公園（陸、海）、實驗林、森林遊樂區、景點、風景區、農場、河堤（濱）、步道、沙灘、海水浴場、高灘地、軍事營地（提供參觀之開放空間）全面勘查整理與納入政府前瞻性計畫建設。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教育部四所大學實驗林（宜蘭福山、臺中蕙蓀、南投溪頭、六龜扇平等）；行政院退輔會八處高

山農場、露營地（如：臺北市大地工程處北投貴子坑、華江河濱等）；經濟部水利署之海岸沙灘、海水浴場、河岸高灘地、遊憩步道（如：新北二重疏洪道、板橋新店溪下游（第七河川江子翠段）、淡水公司田溪、淡水金色水岸自行車道、微風運動廣場等）；國防部機關或營地（軍事基地設施非機密提供民眾參觀之開放空間）等；體育署《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2018）直轄縣市各級學校、體育場館、運動中心之各項設施設備，輔具提供游泳池升降機設施，適合輪椅族游泳後提供沖洗之盥洗室空間設計，訂定運動型輪椅（底寬約90-110公分）行進動線、出入口、門寬、無障礙廁所空間等設計規範，高爾夫球場、競賽型、非競賽型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辦理、推廣，場地設施、設備等；戶外活動場域、民俗傳統節慶活動；公園、遊樂場所及兒童共融遊具設施、自行車道（適合手搖車通用）等。

## 二、數年來倡議發聲，許人行道一個以人為本的未來願景

### （一）公共事業設施應加速優先地下化

針對人行道90公分（以下）路面之公共事業設施帶設計應滾動式定期進行總檢討及限期改善完成去除所有障礙。

### （二）拆除各式車阻、路阻障礙不容延緩

人行道出入口處之不適當的車阻、路阻淨寬設計未達150公分以上者，應該儘速拆除或改善調整淨寬空間。

### （三）地方限期剷除不當設計施工態樣

人行道出入口斜坡及坡度不佳者、畚箕型、通路（斜坡）鋪面上貼有導盲磚（直條、顆粒）與輪椅符號等錯誤施作處要求限期改善。

### （四）人行道淨寬度受限於90公分

#### （一型）地形開口設計

於垂直開口處向下整平與道路面高程齊平（銜接行人穿越線）設計施作150平方公分平面，將斜坡往兩邊拉1比15（約6.6%）或1比20（約5%）以上坡度（優越於規範設計值得鼓勵），使輪椅推行更為舒適、順暢及安全。

### （五）要求建立國家無障礙專業證照制度及強化考試把關

要求建築、營造廠商、土木工程、景觀設計、建築繪圖、高職學校科系、泥水工、木工、水電工、室內裝修人員、工地主任、工地監工、公共事業設施作業員，以及勞動部職業訓練署（中心）相關之建築、土木、室內設計課程，政府相關局處單位與發包各項工程等，應接受無障礙設

計規範講習（含在職研習時數），勞動部職訓證照（乙、丙級）分級技術士檢定考試測驗，國家考試（高普考）專門技術人員考試；工程竣工驗收前進行施工品質問卷評量報告，並上網公告相關成果。

### 三、對「平權旅遊」的政策建議

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945/2021）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170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建築物使用類組B類商業類」、「建築物之適用範圍：B-4、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納入公共建築物，要求設置無障礙措施規定。

要求落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945/2021）第167-7條，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客房總數量在16至100間，無障礙客房不得少於1間的規定。

更加期許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https://taiwanstay.net.tw/>）應清楚記載登錄符合前述之全國各家旅館業者之正確無障礙客房資訊，例如，房門寬（淨寬）、出入動線寬、浴室門寬（有無門檻或截水溝設計）、橫向拉門、浴室內迴旋半徑空間（150平方公分以上）、移位座椅、升降式蓮蓬、浴缸、緊急求助鈴、可入住人數（可否加床）、床位空間動線、電源插座位置及高度（提供電輪）等設施設備，以及身障專用停車位等完善服務之透明資訊，最好建置兼顧數位落差者方便上網搜

尋，提供國內外人士共享無障礙客房促進國際旅遊活動。

### 四、身心障礙者要的不多，無非是落實障礙平權主流化、生活化與休閒化

最後參引張志源（2015）《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制度之比較研究》針對娛樂設施分析部分，個人除了深表敬意及佩服研究者的用心看見之外，亦深深覺得（同感）國內在此部分之缺漏不足，期許政府相關部會機關理當積極作為迎頭趕上充實之，以及強化《身心障礙人權公約》（2014）第30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980/2021）第52條社會參與，增修納入日常運動設施類及貼心服務如下：

（一）「遊樂乘坐機具」及設施；（二）「娛樂划船設施」與環境；（三）「健身器材和設備」與空間；（四）「釣魚碼頭和平臺」與環境；（五）「高爾夫球場設施」；（六）「迷你高爾夫球場」；（七）「遊樂區」設施；（八）海水浴場、「游泳池、淺水池和水療」、溫泉；（九）「射擊位置的射擊設施」及場域。另外，有關之服務與設計必須含有易讀、標誌、符號、設計、材料（禁止使用被燒燙傷等吸熱材質、有害人體化學物質原物料等等）、輔具、科技產品、考場、

競技場、非競技場、大眾運輸載具、公共服務（不特定對象）等等人性化完善地設計（通用）。

（本文作者為社團法人行無礙聯盟理事）

關鍵詞：障礙平權

## 📖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1911／2005修訂）。<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A0000002>
- 《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2015）。<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70227>
- 《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2018）。<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H0120080>
-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2009／2022修訂）。<https://myway.cpami.gov.tw/wiki/wikimain/2>
- 《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2013／2023修訂）。<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K0060095>
- 《住宅法》（2011／2021修訂）。<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70195>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14）。<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4>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980／2021修訂）。<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046>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945／2021修訂）。<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70115>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08／2020修訂）。<https://www.nlma.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10518-%E5%BB%BA%E7%AF%89%E7%89%A9%E7%84%A1%E9%9A%9C%E7%A4%99%E8%A8%AD%E6%96%BD%E8%A8%AD%E8%A8%88%E8%A6%8F%E7%AF%84.html>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997／2021修訂）。<https://www.nlma.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30-%E5%BB%BA%E7%AF%89%E7%AE%A1%E7%90%86%E7%AF%87/10505-%E6%97%A2%E6%9C%89%E5%85%AC%E5%85%B1%E5%BB%BA%E7%AF%89%E7%89%A9%E7%84%A1%E9%9A%9C%E7%A4%99%E8%A8%AD%E6%96%BD%E6%9B%BF%E4%BB%A3%E6%94%B9%E5%96%84%E8%A8%88%E7%95%AB%E4>

%BD%9C%E6%A5%AD%E7%A8%8B%E5%BA%8F%E5%8F%8A%E8%AA%8D%E5%AE%9A%E5%8E%9F%E5%89%87.html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2023）。〈統計資訊主題查詢〉。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https://pip.moi.gov.tw/V3/E/SCRE0401.aspx>

行政院（2021）。〈預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草案〉。《行政院公報》，27（241）。[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241/ch08/type3/gov70/num37/Eg.pdf](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241/ch08/type3/gov70/num37/Eg.pdf)

張志源（2015）。《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制度之比較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https://www.abri.gov.tw/News\\_Content\\_Table.aspx?n=807&sms=9489&s=39245](https://www.abri.gov.tw/News_Content_Table.aspx?n=807&sms=9489&s=39245)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年齡及類別分》。[https://dep.mohw.gov.tw/DOS/cp-5224-62359-113.html#\\_1.%E4%BA%BA%E5%8F%A3](https://dep.mohw.gov.tw/DOS/cp-5224-62359-113.html#_1.%E4%BA%BA%E5%8F%A3)